D3: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规则

证据种类	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——记忆	瑕疵证据(可补正或合理解释)——了解
物证、书证	1.物证的照片、录像、复制品,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,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。 2.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,或者书证的副本、复制件不能反映原件及其内容的,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。 3.在勘验、检查、搜查过程中提取、扣押的物证、书证,未附笔录或者清单,不能证明物证、书证来源的,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4.物证、书证的来源、收集程序有疑问,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,该物证、书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。 (总结:①真实性存疑;②来源无法说明;③不能作出合理解释。)	1.勘验、检查、搜查、提取笔录或者扣押清单上没有调查人员或者侦查人员、物品持有人、见证人签名,或者对物品的名称、特征、数量、质量注明不详的; 2.物证的照片、录像、复制品,书证的副本、复制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,无复制时间,或者无被收集、调取人签名的; 3.物证的照片、录像、复制品,书证的副本、复制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和原物、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,或者说明中无签名的; 4.有其他瑕疵的。
证人证言	1.处于明显醉酒、中毒或者麻醉等状态,不能正常感知或者正确表达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,不得作为证据使用。 2.证人的猜测性、评论性、推断性的证言,不得作为证据使用,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。 3.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; 4.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; 5.询问聋、哑人,应当提供通晓聋、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;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、文字的证人,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。 6.经法院通知,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,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,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。 (总结:①不能正常感知或者表达;②意见证据规则;③未个别进行;④未核对;⑤未提供翻译;⑥拒绝出庭或作证且真实性不能确定。)	1.询问笔录没有填写询问人、记录人、法定代理人姓名以及询问的起止时间、地点的; 2.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的; 3.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; 4.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段,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; 5.询问未成年证人,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。
被害人陈述	参照证人证言的审查与认定。	
犯罪嫌疑人、被 告人供述	1.讯问笔录 <u>没有经被告人核对</u> 确认的; 2.讯问聋、哑人,应当提供通晓聋、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; 讯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、文字的被告人, <u>应当</u> 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; 3.讯问未成年人,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。 4.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以外,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 讯问取得的供述,	1.讯问笔录填写的讯问时间、讯问地点、讯问人、记录人、法定代理人等有误或者存在矛盾的; 2.讯问人没有签名的; 3.首次讯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被讯问人有关权利和法律规定的。

	5.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,以及不	
	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 ,应当排除。	
	(总结:①未核对;②未提供翻译;③无法定代理人;④	
	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;⑤未依法录音、录像。)	
辨认笔录	1.辨认 <u>不是在调查人员、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</u> 的;	
	2. <u>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</u> 的;辨认中 <u>给辨认人明</u>	
	显暗示或明显有指认嫌疑 的	
	3.辨认活动 没有个别进行 的;	_
	4.辨认对象 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,或	无
	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(公安:7人5物10照	
	<u>片;检察院7人5物10人照5物照)</u> ;	
	5.违反有关规定, <u>不能确认辨认笔录真实性</u> 的其他情形。	
勘验、检查	勘验、检查笔录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、有关规定的情形,	т.
笔录	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的,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。	无
华水	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 条件有明显差异 ,或者	
侦查实验 笔录	存在影响实验结论科学性的其他情形 的,侦查实验笔录	无
七水	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。	
	1.系 <u>篡改、伪造</u> 或者 <u>无法确定真伪</u> 的;	
视听资料	2.制作、取得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有疑问,不能作出合	无
	理解释 的。	
电子数据		1.未以封存状态移送的;
	1.系 篡改、伪造 或者 无法确定真伪 的;	2.笔录或者清单上没有调查人员或者侦查人员、
	2.有增加、删除、修改等情形, 影响电子数据真实性 的;	电子数据持有人、提供人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
	3.其他 无法保证电子数据真实性 的情形。	的;
	3.共他 <u>九亿休证电】数据具头任</u> 时间形。	3.对电子数据的名称、类别、格式等注明不清;
		4.有其他瑕疵的。
鉴定意见	1.鉴定本身有问题。	
	2.经法院通知,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。	无
	(总结:有错、通知不来就排)	
专门性	经法院通知,出具报告的人拒不出庭作证的,有关报告	
专门性 问题的报告	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。	无
	(总结:通知不来就排)	